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4-057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披露了《大千生态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暨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本次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协议转让合规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情况正常。202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3,237,232.7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318,778.8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256,369.28元。截至目前受让方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明确计划。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8日、11月11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披露了《大千生态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暨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控股股东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千投资”)、实际控制人栾剑洪、范荷婕与苏州步步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步步高”)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大千投资拟向苏州步步高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大千生态24,548,887股股份(占大千生态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8.0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协议转让合规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亦不涉及近期的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8日、11月11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滚动市盈率、市净率(中上协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7.69,最新市净率为0.67。公司最新的滚动市盈率为103.06,最新市净率为1.36,公司滚动市盈率和市净率均显著高于平均水平。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生产经营风险。

202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3,237,232.7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318,778.8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256,369.28元。截至目前受让方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明确计划。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

3、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本次控制权转让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协议转让合规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4-079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475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0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39,945,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2969

注: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三条,“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自过户至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之日起即失去其权利,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上市公司在计算相关指标时,应当从总股本中扣减已回购的股份数量”,故计算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时已剔除公司回购专户中持有的股数。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居琪萍主持。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15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吴爱萍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梁建国	926,692,217	98.5899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梁建国	24,018,965	64.441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梁建国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任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居琪萍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昌)事务所

律师:肖宇、马欣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4-080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梁建国担任公司董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成员情况,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选举梁建国(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职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居琪萍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上述变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后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梁建国。

委员:黄智华、敖新华、徐志新、吴记全、李晓慧。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侍乐媛。

委员:梁建国、吴记全、李晓慧、魏颜。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不变。

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梁建国,公司将按照登记机关的要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简历:

梁建国,男,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方大特钢检测中心主任、生产指挥中心主任,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钢铁”)检测部部长、生产部部长、生产指挥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运营部部长、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方大特钢副总经理、九江钢铁总经理。

梁建国未持有方大特钢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担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颠覆性技术创新”重点专项“基于微透镜聚能效应的高性能红外探测器研发”项目于近日获得福建省“2023年度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奖补经费”,总金额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政府补助款项尚未收到。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上述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中有850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150万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4年度损益的影响情况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4年11月8日、2024年11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2024年11月11日,公司收盘价为40.03元/股,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8日、2024年11月11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4年11月8日、2024年11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的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公司及有关人员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为避免相关信息对广大投资者造成误导,公司提示:相关市场传闻的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小,未来业务存在不确定性,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审慎对待,谨防热点概念型炒作,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1、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2、截至2024年11月11日,公司收盘价为40.03元/股,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8日、2024年11月11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4-124
转债代码:11803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配售可转债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19号)同意注册,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0,16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101,6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3年7月17日至2029年7月16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71号文同意,公司101,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宏转债”,债券代码“118038”。

公司实际控制人金向华先生、金建萍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朱根林先生、韦文彦女士、金小红女士,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金向华先生控制的苏州金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宏投资”)合计配售“金宏转债”4,709,970张,占发行总量的46.36%。

二、可转债减持情况

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6月4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金向华先生、金建萍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朱根林先生、金小红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合计减持“金宏转债”1,063,380张,占发行总量的10.4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10月18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金向华先生、金建萍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朱根林先生、金小红女士,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金向华先生控制的金宏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合计减持“金宏转债”1,572,240张,占发行总量的15.4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9)。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金向华先生、金建萍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朱根林先生、韦文彦女士,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金向华先生控制的金宏投资的通知,获悉其于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1月11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合计减持“金宏转债”1,072,590张,占发行总量的10.56%。

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债券持有人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减持本次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金向华	896,710	8.83	643,510	6.33	253,200	2.49
朱根林	620,000	6.10	128,600	1.27	491,400	4.84
金建萍	437,140	4.30	235,260	2.32	201,880	1.99
韦文彦	51,250	0.50	3,500	0.03	47,750	0.47
金小红	-	-	-	-	-	-
金宏投资	69,250	0.68	61,720	0.61	7,530	0.07
合计	2,074,350	20.42	1,072,590	10.56	1,001,760	9.86

注:1、上表中发行总量均为初始发行总量10,160,000张;

2、上述数值相加与合计数之间的尾差为四舍五入导致。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4-123
转债代码:11803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至11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mi@jinhonggrou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2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4年11月22日 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金向华先生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斌先生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宗卫忠先生

公司董事会秘书:陈莹女士

公司独立董事:陈忠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2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至11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mi@jinhonggrou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12-65789892

邮箱:dongmi@jinhong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4-【050】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11月8日在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凯乐国际城9栋10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戴箐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本次监事会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履行的聘任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变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存在一定的实施周期,需要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的安排,预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期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的状态。

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6,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2年12月5日,公司已将此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6,0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2年12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3,8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11月13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3,8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3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1,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4年11月8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1,0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将使用不超过7,9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4-【049】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11月8日在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凯乐国际城9栋10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建军先生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

一、本次董事会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综合考虑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服务公司多年及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存在一定的实施周期,需要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的安排,预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期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的状态。

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6,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2年12月5日,公司已将此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6,0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2年12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3,8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11月13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3,8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3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1,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4年11月8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1,0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将使用不超过7,9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于2024年11月27日下午15:00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4-【047】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异议情况:综合考虑天职国际已连续服务公司多年及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更换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拟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天职国际及信永中和进行了沟通说明,各方均已确认,并就本次变更事宜协商一致。

4、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无异议。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变更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2、人员信息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人,注册会计师16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3、业务规模

信永中和2023年度业务收入为40.4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0.1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96亿元。2023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4家,收费总额4.56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38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4年6月30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0次。4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蒋西军先生,200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李夕甫先生,200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5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肖青女士,201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4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2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亚希先生,200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1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罚处理日期	处罚处理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李夕甫	2023年11月7日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局	因在执行思关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拟聘请信永中和担任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为9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7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已连续11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天职国际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综合考虑天职国际已连续服务公司多年及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更换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拟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经审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可信永中和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作为拟受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